

第34个全国消防日 消防处罚新规上线

乱停电动自行车拒不改正最高罚1万元

今年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,11月份是全国消防宣传月,主题是“全民消防、生命至上——安全用火用电”。

昨日,《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以下简称《基准》)正式实行,对乱停电动自行车的情况明确了处罚内容: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拒不改正的,最高罚款1万元。



小朋友在河南商丘睢县消防救援大队体验使用消防水枪。 新华社发

【发布】

《基准》主要包括哪些内容

《基准》共分为一般性规定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、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三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一般性规定主要对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的18种具体情形作出规定;明确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一般程序,并规定了内部执法监督举措。

第二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裁量细则,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不同特点,对53项违法行为逐项区分了“轻微、较轻、一般、较重、严重”5种情节及具体情形,对应划分5个量罚幅度,与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应一致。

第三部分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,对可以实施“首违不罚”和“轻微不罚”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,增加了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。

《基准》对违法行为如何划分

《基准》列举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5部法律、部门规章中能够通过裁量基准细化出不同情节以及对应处罚幅度的53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
同时,根据司法部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的有关要求,在《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中,将纳入基准量化的53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,逐项明确“情节轻微、情节较轻、情节一般、情节较重、情节严重”5种情节的具体情形,并对应“0%~20%、20%~40%、40%~60%、60%~80%、80%~100%”5个量罚区间,规范压缩裁量空间。

《基准》中对乱停电动自行车的情况明确了处罚内容。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拒不改正的,最高罚款1万元。

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有何举措

《基准》统筹发展和安全,坚持“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”,充分考虑优化营商环境需要,明确了不予、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。《基准》在《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中,对“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”等11项实施“首违不罚”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“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”等2项实施“轻微不罚”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明确。在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具体情形划定方面,《基准》鼓励引导经营主体及时自我纠错,将主动消除、减轻社会危害后果作为对部分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。

【相关】

最易被疏忽的消防隐患

每年的11月9日是中国的全国消防日。在电话号码中,“119”是火灾报警电话,与11月9日数字相同,易为人们接受,于是从1992年起把这一天定为全国消防日。

秋冬季寒冷干燥,致使物品也特别干燥,含水量降低,遇火容易燃烧。此外秋冬季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增多,起火因素相对于其他季节更多一些,火灾危险性加大。这些最容易被疏忽的消防安全隐患,你知道几个?

良好习惯防范于未“燃”

消防安全无小事,时时处处需留心,学习知识和技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!学习掌握防火安全常识,养成良好习惯,防范于未“燃”。

消防工作是一项长期、艰巨的工作,绝非一朝一夕之功,仅仅依靠“119”消防月是难以实现工作目标和任务的,只有我们每个人在日常工作、生活中提高防范意识,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工作任务,珍爱生命,远离火灾!

